

“互联网+农业”背景下河南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研究

开封大学 宋志敏

摘要:“互联网+农业”这一产业模式的创新,助力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在此背景下,河南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迅猛,但在思想认识、发展规模、融资、土地流转、通信基础设施和利益协调等方面仍存在着亟需解决的问题。需要在“互联网+农业”顶层设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智能农业、农产品电商平台的打造、土地流转制度的完善、农村金融保险制度的创新、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龙头企业的壮大和多元服务主体的发展等方面采取针对性措施。

关键词:“互联网+农业”;河南省新型农业;培育研究

DOI:10.15904/j.cnki.hnny.2018.03.002

2015年,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了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鼓励与信息技术融合、跨界的新兴产业、新业态的发展,一时间国内掀起了“互联网+”的热潮。而“互联网+农业”也是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与现代农业相结合创建的基于互联网的农业新形态。

当前对“互联网+农业”背景下河南省新型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建设和培育的研究,实质上就是要在解决“谁来经营农业?如何经营农业?”这两大传统问题的过程中寻求信息技术的支持,以期寻找解决“三农”问题的有效途径,并寻求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助力。

一、“互联网+农业”背景下河南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现状及面临的制约因素

目前,就河南省新型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而言,已初步形成了以承包农户为基础,合作经济组织为纽带,龙头企业为骨干,集体经济组织和其他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为支撑,多种所有制关系并存、多种生产经营主体共生的农业经营格局。就“互联网+农业”的发展而言,河南省积极在“互联网+”农业物联网、农业信息化服务体系、农产品电子商务营销等农业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展开探索,取得了显著成效。河南省政府也先后出台

了《河南省“互联网+”行动实施方案》《河南省开展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整省推进示范加快“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文件,推动互联网与农业生产一体化的各环节加速融合,助力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

尽管河南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这几年数量增加显著,取得了很多成就,但仍存在许多制约其发展的因素亟需解决。

(一)农民思想认识尚需进一步转变

在调查中发现,虽然农民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强烈的需求,但是农民自身有一些不利于新型农业经济主体发展的缺陷,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对合作化的心理恐惧。经历了人民公社的强制性制度变迁,他们在心理上把合作化与“大锅饭”划了等号。这不利于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二是农民的小农意识依然存在。长久以来农民因血缘和地缘的关系,缺乏较大范围内的合作意识,满足于小富即安。三是农民的自身文化素质比较低。按照美国罗森布拉姆的观点,未来的农民应该是“更好的农学家和畜牧家,更好的信息员和市场商人”,应该是“出色的时间和能源的管理者”。而河南省农民的文化程度普遍不高,对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了解较少,更不可能广泛涉足和应用,这就极大的限制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进程。

(二)组织经营发展规模及组织化程度还需进一步提高

尽管近几年河南省新型农业经济主体的发展速度较快,但从规模实力上看,总体规模实力较弱,带动能力不强。如,有资料显示,截至2014年6月,河南省种粮大户43 435户,经营耕地面积47.8万公顷,其中经营耕地3.3~6.6公顷的农户有26 560户,接近总数的2/3,而经营耕地面积666.7公顷以上的仅有9户。并且,很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合作服务还仅限于农资采购、产品经销、农机维修等初级形态。组织化程度和带动作用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尚存在较多障碍

资金问题也是河南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中面临的另一突出问题。河南省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普遍缺乏资金基础,在成立时只能吸纳很有限的股金,除去开办费、注册登记费、差旅费、场地租赁费等费用后股金所剩无几,仅仅依靠自有资金开展正常的生产和经营都比较困难。与此同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农产品质量检测与标准化、市场开拓、信息收集以及经营网点分布等方面需要大量资金,扩大规模、更新设备更是困难重重,有些很有优势的项目受资金的限制不能展开。有的地方虽制定了优惠政策,给予信贷扶持,但贷款额度极其有限,使得部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虽然在运

行,但运行不畅,规模发展不起来,难以发挥较大的作用。

(四) 土地流转不畅制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适度规模经营,离不开土地有序流转的支撑。目前河南省很多地方通过转包、出租、互换、转让等多种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推进了土地适度规模经营。但由于缺乏有效的保障机制,农民恐失意识普遍存在,在土地流转过程中,普遍存在土地流转期限短,流转用口头协议或流转合同不规范、不完备,流转价格逐年增高导致规模效应短期内难以实现,缺乏统一的农村土地流转服务平台导致信息不对称和估价不合理等一系列问题,制约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

(五) 通信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平台的完善尚需进一步加强

“互联网+农业”是信息产业与农业产业的大融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需要信息技术在农业产业链条的各个环节的广泛渗透,方能实现农业生产的智能化、农产品销售的电商化、农业管理的高效化和农业服务的信息化。目前,河南省作为第一批全国信息进村入户整省推进试点省,正在稳步推进各项工作的进程。但就目前来讲,部分农村地区在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互联网家庭普及率、农业数据资源的利用、农业大数据的完整性、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农村电子商务销售平台建设等各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稳步推进。

(六)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各经济主体的利益协调机制尚未理顺

当前,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面临的各种矛盾和问题中,各经营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无疑是最基本和最核心的问题。时至今日,在河南省大部分农村专业合作社、企农关系中,各经营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尚未完全理顺,有效的利益分配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尚未形成。在调查中发现,河南省农

民专业合作社的盈余分配特点是:没有统一的规范,形式丰富多样、千差万别,各部分所占比例及分配标准灵活多样,随意性很强。

二、“互联网+农业”背景下河南省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对策研究

(一) 加强顶层设计,用互联网思维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自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培育和壮大新型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以来,中央发布了一系列文件支持和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特别是201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对财政税收政策、基础设施建设、金融信贷服务、保险支持、拓展营销、人才培养等各方面做了规定。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了顶层设计和政策支持。但在“互联网+农业”方面,国家级层面的顶层设计还不太完善。2015年,河南省政府印发了《河南省“互联网+”行动实施方案》,对培育一批网络化、智能化、精准化的现代种养及营销模式,建立农副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等方面做了政策引导和规范,极大地推动了“互联网+农业”的健康发展。但是,“互联网+农业”的顶层设计仍需进一步加强,还需要从“互联网+农业”的战略定位、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应用示范、技术发展路线、法律支持、大数据构建、人才培养等全面加强顶层设计,方能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构建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二) 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健全信息传播网络

“互联网+”与农业的融合,离不开信息化基础设施的完善和普及。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更离不开信息化基础设施的整体推进和全面覆盖。河南省作为

第一批全国信息进村入户的整体推进试点省,一方面要加快落实强化农村地区的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早日实现“村村通”,解决互联网进村入户全覆盖问题。另一方面,依托全国的农业大数据研发与应用中心,建立全省的农业大数据研究与应用中心,整合涉农部门信息资源,建立覆盖农业生产、管理、经营、服务全过程的全息信息链,为全省农业大数据应用服务。第三方面,建立全省综合性服务平台,并研发和推广适合农民需求的低成本智能终端,实现信息的有效、快速传递,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经营活动,提高农民科学决策的水平和能力,减少因信息匮乏、信息偏差、信息传播不畅导致的农产品价格波动。目前,河南省“互联网+”现代农业综合服务平台和农业大数据三年行动方案规划编制工作已基本完成,《河南省开展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整省推进示范加快“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实施方案》也已经颁布,为“互联网+农业”的深度融合,特别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三) 发展智能农业,提高土地生产率和劳动生产率

生产过程的智能化,改变了传统的农业生产方式,节约了人工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保证了农产品的质量,是现代农业生产过程变革的重要方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离不开生产过程的智能化。而生产过程的智能化,需要借助于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需要建立全程智能检测分析系统,如,农业生产过程的精准智能管理系统和农业物联网智慧系统,及时遥感估产、精确施肥、重大灾害检测预警,提高农产品抗击风险的能力。同时,通过智能化生产,也实现了农产品生产地可追溯、农产品生产的标准化,保证了食品安全。目前,河南省实施的高标准粮田“百千万”建设工程,将建立大田种植全程智能监测分析系统,

实现环境参数远程感知、智能节水灌溉、测土配方施肥等精准化作业,提高病虫害、水旱灾情等实时监测预警能力,能有效保证国家粮食安全。在建设工程示范成功的基础上,可逐步推广以助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四) 打造“互联网+农产品”电商平台,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

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的发展,改进了传统的农产品销售模式,拓宽了农产品销售渠道,提高了农产品流通效率,增加了农民收入,也破解了“小生产”与“大市场”之间的矛盾。目前,河南省在打造“互联网+农产品”电商平台方面,可以采取以下几种模式:一是打造一批大型农产品销售平台,吸引阿里巴巴、京东等电商巨头继续参与农产品电子商务建设。目前,阿里巴巴启动的“千县万村计划”和京东建设的县级服务中心,均较好地推动了农产品电子商务的发展。二是积极推动大型涉农企业自建电子商务平台,发展线上线下互动体验式销售模式,拓展农产品交易渠道。三是省市各级地方政府构建专业电商营销平台和公益性的农产品展销平台,加快农产品的网上销售和新型农资的应用推广。四是积极推动原产地品牌保护、品牌塑造,打造“一村一品”“河南制造”等农业大品牌项目建设,助力特色、名优农产品网上销售。五是积极探索农场直供、消费者定制、订单农业、线上线下、社区支持等“互联网+农产品”销售新模式。这些模式的运用能有效拓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销售渠道,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

(五) 加快完善土地流转制度,营造良好的土地流转环境

规范的土地流转制度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适度规模经营的前提。完善、规范的土地流转,需要以保持农村现有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为基础,立足河南省农村经济发展现状,在以下几方面做出努力:一是贯彻执

行土地确权制度,加快农地“三权分置”改革步伐,推动土地经营权依法规范有序流转。通过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的分离,允许农民采用转包、转让、出租、互换、入股等形式让土地承包权进行流转,或农户通过联耕联种、土地托管等多种形式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二是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流转服务组织体系建设和交易平台,逐步实现市、县(区)、乡(镇、涉农办事处)、村四级土地流转服务体系建设,规范土地流转行为。三是鼓励各级地方政府成立土地规模经营专项扶持资金,可以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对土地流转规范且规模经济效益明显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奖励,以鼓励和引导土地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手中集中。四是应建立土地流转准入制度、监管制度和仲裁机构,对涉足承包土地的相关工商企业企业资质、经营内容,土地用途、土地合同进行审核和监管,并对土地流转纠纷进行仲裁,以维护承租双方的合法权益。五是加强宣传和引导,在土地承包经营权稳定的基础上,鼓励农民长期承租土地,以实现土地的长期流转,保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的稳定性。

(六) 创新农村金融保险制度,有效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题

在“互联网+农业”的背景下,解决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问题,也就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发展动力。一方面需要政府加大对农业的财政投入,可以通过采取贴息贷款、担保基金、小额贷款、财政奖励和补贴政策等形式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成立、生产资料供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营运设备、运营达标等方面进行支持。另一个更重要的方面是创新农村金融保险制度。对于农村金融的创新可采取引入多元主体开展农村金融产品的供给和服务,形成良性竞争,推进市场的健康发展。同时,可通过扩大有效担保抵押物的范围,将专业大户和家

庭农场的土地经营权、大型农具等纳入抵押物范围。还要创新担保形式,采取村级担保资金、农业合作社担保、龙头企业担保等多种担保形式。对于农业保险的创新,可考虑设置符合地方特点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自然灾害风险补偿基金和农产品风险调节基金,以减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和市场面临的风险。保险理赔方式可以借鉴国外做法,实行国家、地方、生产者和经营者多级承担的做法,分散风险,使农业保险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构建互助互利。通过上述措施,形成“政、银、担、保、投”联动支农机制,落实普惠金融政策,带动金融资金、社会资本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七) 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培养新型职业农民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离不开人才的支撑。而培养能适应“互联网+农业”的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无疑是一项极为重要的内容。对于河南省而言,一是要继续强化省政府举办的“阳光工程培训计划”“农林创业人员培训计划”等各类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计划。二是依托现有教育培训体系,应用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农民智能手机应用技能等培训项目,建立层次多样、覆盖全面的教育培训制度,全方位提升新型职业农民的生产 and 经营管理水平。三是利用互联网技术和网络学习平台,开展网络课堂、移动终端等网络化学习课程,形成“上门培训+集中培训+网络培训”相结合的多元化培训模式。四是逐步健全认证考试、农业生产技能持证上岗等绿色证书制度。五是创新扶持政策 and 资金支持政策,引导和鼓励大学生村官、大学毕业生、优秀返乡农民工、农民企业家等群体加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行列,并通过支持其扩大经营规模,使之成为专业种养大户,为农业生产和经营注入新的力量。

(八) 引导农民加强合作,发展多

种形式的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这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把农民联合起来与市场抗衡,克服了农户小规模经营的局限性,增强了农民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有效地保护了弱势群体的利益。当前,河南省在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过程中,应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示范带动。在调查中发现,当前许多农民对合作社相关的法律法规还知之甚少,对是否加入到合作社也持观望态度或怀疑态度。政府部门应充分借助广播、电视等传播媒介,深入广泛做好合作社方面的公益性宣传工作,把合作社的理念灌输到千家万户。同时,要发挥好合作社试点的示范作用,利用好农村能人、农村经纪人、农业方面的专家领袖,发挥能人带头作用,通过试点示范,不断增强专业合作社对农民的吸引力和凝聚力。二是明晰产权关系,创新产权制度,规范发展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立和发展,必须严格遵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制定合作社章程,建立各项规章制度,规范管理。特别是产权关系要明晰,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之初,必须以发放股金证、建立股金帐等方式明晰国家、会员个人、龙头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投入的资金份额,防止集体和个人产权混淆,避免组织共有资产流失。同时创新产权机制,设立身份股和投资股,身份股实行一人一票,投资股在享有分红权的同时也可赋予一票决策权,以便吸引外来资本。三是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组建联合社。在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的基础上,鼓励同类产业或生产同类农产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横向联合,在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销售等各方面展开深入合作,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

(九) 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完善利益联结机制

龙头企业具有开拓市场、引导生产、深化加工、搞好服务的综合功能。

农业产业的深度开发,必须有龙头企业牵引来带动。当前,河南省在培育龙头企业壮大发展的过程中,应着重从以下几方面着手:一是多举措鼓励龙头企业发展。在经营主体上要不搞“唯成分论”,不论是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还是合伙企业、私营企业,只要是能发挥好辐射带动作用的就是龙头企业。在经营形式上,可以是联产、联营或合股形式。鼓励农户特别是专业大户组织起来,兴办各种形式的农业龙头企业,把初级农产品生产拓展延伸到加工、流通领域。鼓励现有的农副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到农村建基地,发展“公司+基地”型的农业龙头企业。对竞争力强、经济效益好、发展前景广阔的农业龙头企业,鼓励其进行企业兼并、村企合并,组建“航母级”龙头企业,形成群体优势,增强抗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对市级重点龙头企业特别是省级、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在政策、税收、融资、土地流转等方面给予支持,围绕主导产品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以更好地带动产业链的发展。二是完善农业产业化系统内部利益联结机制。在农业产业化经营进程中,以契约为纽带的利益分配机制,是我国当前应用范围较广、适应性较强的利益分配机制。但是在实践当中,该种利益分配机制并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原因就在于契约履约率低,很多合同的签订形同虚设。当前,各级政府主要应通过一些互补性安排来为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创造良好的环境,具体可采取建立农产品产销标准合同,对各种产销合同实行审查备案制度,加强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广泛深入地宣传合同的严肃性以及建立健全农产品产销合同争议的处理机构等措施来完善契约,以提高契约的约束力和履约率,稳固龙头企业与农户之间的利益关系。

(十) 构建农业社会化服务新机制,培育发展多元服务主体

2014中央一号文件指出要健全农

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当前,河南省在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过程中,一方面,应大力强化农机推广网络建设,可在借鉴国外先进经验的基础上,对农技推广体系进行改革,要加强各农业院校、农业科研机构的农技推广网络建设,加强农民的技术培训、咨询、服务体系建设,密切农业院校、科研机构、农业专家、农业顾问与政府、农业生产企业、农户的联系合作,形成以大学为基地的“科研、教育、推广”三位一体的多层次网络,使最新农业科学技术直接应用于农业生产,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同时又反映农业生产的需要,促进农业科学研究,打造优质农产品,最终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通过采取财政扶持、税费优惠、信贷支持等措施着力发展经营性服务组织,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专业化农业服务公司、专业化服务队、农民经纪人等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打造多元化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切实提高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

参考文献:

- [1]汪发元.中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现状比较及政策建议[J].农业经济问题,2014(10).
[2]张红宇,李伟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现状与发展[J].中国农民合作社,2014(10).

基金项目:河南省教育厅2017年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项目编号:2017-ZZJH-353。

作者简介:宋志敏(1961-),男,河南荣阳人,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开封大学校长,研究方向:环境地质、技术经济。

(责任编辑 梁素芳)